

证券代码：836036

证券简称：昆仑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 1 条 为了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控制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对外发生的担保行为以及与其关联方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行为。

第 3 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遵循“平等自愿、严控风险、量力而行，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 4 条 公司为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担保物包括土地、房产等，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以产生物权对抗效

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

第5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企业，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发展规划的；
- 2、提供资料不充分或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3、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拖欠担保费等情况的；
- 4、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5、在企业分类管理中被确定为关停并转型的企业；
- 6、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7、产权不明，改制等重组工作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8、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以及公司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它情形。

第6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7条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8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9条 董事会在审议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并做出决议。

第 10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 11 条 财务部是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评估，融资担保审批业务办理，以及融资担保档案的管理。财务部门应建立对外担保监控制度，应加强担保资料的管理，建立健全备查登记账簿，并在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 12 条 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总经理指定财务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经理层审定，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不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 1、申请担保人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企业性质、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情况，以及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 2、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3、债权人的名称；
- 4、担保资金的使用用途；
- 5、主债权金额、期限、种类等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6、与债务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7、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包括反担保合同、担保方式。并对反担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进行分析；
- 8、其他重要资料。

第 13 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根据本制度第六条及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 14 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不得为其担保。

第 15 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 16 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签订

第 17 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意项明确。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财务部审查后，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1) 债权人、债务人；
- (2)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3)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4) 对外担保的方式<保证（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 (5) 担保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使用权权属（抵押、质押）；
- (6) 质物移交时间（质押）；
- (7) 担保的范围；
- (8) 担保期间；
- (9) 双方权利义务；
- (10) 反担保事项；
- (11) 违约责任；
- (12) 争议解决方式；
- (13)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 18 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 19 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订。

第 20 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相关合同签订后，经办部门应及时将合同副本交至公司财务部进行登记管理，同时将合同复印件送给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 21 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司财务部应从法律方面对担保事项进行跟踪管理。

（二）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应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一旦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司法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提前三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三个月通知）。

第 22 条 对方单位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由公司财务部（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 23 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 24 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 25 条 如被担保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在公司聘请的律师协助下，财务部应书面提示债权，及时申报债权（要留书面回执）。

第 26 条 在公司不知被担保单位破产的情况下，债权人既未申报债权，也未通知公司，致使公司不能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公司依法在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可能受偿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相关诉讼、仲裁事务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办理，财务部门配合。

第 27 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

请示财务副总经理，公司聘请的律师协助，由公司以担保人的身份申报债权，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 28 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或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 29 条 公司的董事、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要从严追究当事人的有关责任。

第六章 罚则

第 30 条 对自然债权办理担保手续，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 31 条 负责审查被担保单位资信状况的人员，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提供虚假情况，致使决策失误的或由于自身原因，提供资料失实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 32 条 法律事务人员因审查合同或起草相关法律意见书出现重大失误，致使决策失误或延误，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据公司相关处理办法规定，予以处理。

第 33 条 动态监控负责人，不积极履行职责，致使公司不能准确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重大变动情况，造成决策失误或延误，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据公司相关处理办法规定，予以处理。

第 34 条 财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审查失误负领导责任，依据公司相关处理办法规定，予以处理。

第 35 条 凡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据公司相关处理办法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 36 条 董事决策失误，依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 37 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 38 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 39 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 40 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